

日本在華暴行錄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1928-1945)

國史館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出版

日本在華暴行錄

編纂者：洪 桂 己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

電話：九 一 一 一 五 七 五

承印者：大 地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縣三重市文化南路38號

電話：九七五二二四四・九七五二二六六

一、近年來因日本篡改侵華史實，譸張為幻，淆亂聽聞，使國人對甲午以來中日關係之真象，求知之心，益為迫切。因事關史實，本館爰廣蒐中外各家有關著述及公私檔案秘錄，彙編成書，名之為「日本在華暴行錄」，不足以言專門著述。並免費奉贈國內外公私圖書館、教育、學術機構，以供參研之用。

二、本錄約百餘萬言，蒐集資料至為浩繁，均具有史料價值，為便於讀者研閱暨存真史料起見，儘量輯錄原圖原文。其中如：何應欽、杭立武、秦孝儀、吳相湘、王聿均、李雲漢、劉鳳翰、周開慶、許介麟、郭岐、秦郁彥、本多勝一、田伯烈、島村喬……等先生論著，均錄載其大部份，在此敬致謝忱。因篇幅過多，其有引註編校不周之處，併請察諒是幸。

國史館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臺灣霧社事件	13
第一節 鐵絲網包圍的山胞住民	44
第二節 日軍與臺灣山胞衝突事件	50
第三節 第一次霧社事件	63
第四節 牧野伸顯文書	95
第五節 第二次霧社事件	114
第二章 九一八事變與勞工迫害	119
第一節 搜括東北資源	139
第二節 滿鐵與中日衝突事件	186
第三節 平頂山事件	220
第四節 瓦房店事件	223
第五節 迫害勞工與萬人坑	227
第三章 南京大屠殺	237
第一節 外國人所見日軍暴行	270
第二節 南京難民區檔案文件	303
第三節 中國有關南京大屠殺的記錄	339
第四節 日本人所發表的屠殺史料	560
第五節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裁判記錄	589

第四章 鴉片毒化與日軍入關	609
第一節 臺灣的鴉片政策	623
第二節 移殖及走私鴉片陰謀	638
第三節 日軍入關與華北資源	645
第四節 冀東特殊貿易與日本企業	648
第五節 盧溝橋發動七七事變	655
第五章 日軍破壞之文化設施	669
第一節 炸燬商務印書館與正中書局	683
第二節 各級學校受到之損害	687
第三節 中央研究院的損失	694
第四節 寺廟及文物之破壞損失	697
第六章 空襲轟炸下的中國難民	701
第一節 初期轟炸六十一都市	719
第二節 上海、南京婦孺遭殃	725
第三節 武漢工業區之慘狀	730
第四節 轟炸廣東醫院與教會	732
第五節 重慶大轟炸	734
第七章 日軍在中國各地暴行	757
第一節 上海、蘇浙一帶日軍暴行	775
第二節 漢口大屠殺事件	800
第三節 長沙事件	802
第四節 衡陽事件	803
第五節 桂林柳州屠殺事件	806
第六節 華北地區的慘劇	807

第八章 虐待俘虜及屠殺華僑事件	809
第一節 日本在各地之俘虜收容所	817
第二節 在中國大陸迫降的美軍俘虜	834
第三節 新加坡華僑屠殺事件	842
第四節 遇到報復的盟軍士兵	863
第五節 日軍吃人肉事件	868
第九章 強迫華人赴日勞役迫害事件	873
第一節 美軍在日本秋田的一大發現	885
第二節 日本內閣決議與三光作戰	886
第三節 日本全國一三五個事業單位	888
第四節 花崗煤礦中山寮的暴動	893
第五節 被日本迫害犧牲的勞工	898
第六節 盟軍審判檔案	912
第十章 日本細菌部隊及生體解剖	915
第一節 細菌部隊成立的動機	937
第二節 中國戰場使用毒瓦斯及細菌	940
第三節 東北兩個生體實驗場所	944
第四節 日本細菌化學部隊	947
第五節 蘇俄遠東軍事裁判	952
第六節 美國掩蓋日本細菌部隊	957
第七節 美國國立文書館有關文件	966
第十一章 從軍慰安婦迫害事件	975
第一節 被騙到東北的軍妓	993
第二節 上海南京慰安所	998

第三節 雲南慰安婦的下場.....	1004
結 論.....	1009

(每一章首分別插附：日本在華暴行有關照片)

前 言

歷史是記載人類過去所走過路程中的一切事物之演變，但由於受到時空的限制，無法作確實的引述，尤其戰爭中戎馬倥傯，戰場上的事物很難有正確的描述。關於日本侵華戰爭中的暴行，戰後遠東軍事裁判法庭搜集了許多證據，雖然裁判結果不一定是很正確的判決，但所搜集的證據已屬不少，加上近年來許多歷史家和作家從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中提出更多的證言，使歷史的真相更接近事實。

有人說歷史是五權之外的第六權，對過去的歷史作最後的審判，當事人雖不受法律上的制裁，但歷史的裁判，最後會作較公正的判決，使好壞、是非與功過有較客觀的記載，讓後代的人有正確的認識。

筆者曾經四次奉派到日本、美國搜集史料，發現廿世紀的歷史中，日本人在甲午戰爭前，對中國事物，尤其儒教思想，有崇敬奉行的事實。但甲午之戰，滿清戰敗之後，日本以戰勝者自居，學英國之殖民帝國主義，公開侵略中國。此雖屬少數日本人的行為，但在中國使用各種毒辣的方法對待中國人，這是鐵的事實，有日本人的自白，有裁判的證言及判決書，有當事人的日記，有目睹現場的日本及外國記者的證言，有現場的照片，並不是經過四十年以後可以竄改的。歷史本身是不能改的，如果能竄改的歷史就已不是歷史，而是宣傳品了。戰爭結束後，日本人又對中國文化作肯定的認同，但是日本在中國人的寬恕之下，很快回復經濟力量，以為國力已恢復了，少數日本人又再有走過去錯誤歷史的傾向，先後鬧出教科書的問題，否定在中國暴行的記錄。為此筆者認為既然有接觸美日第一手史料的機會，就應該整理出一套較完整日軍暴行的歷史記錄，這已不僅是中日兩國十幾億人口所關心的問題，而是全世界人類正處於科學文明威脅生存的今天，大家共同為人類道德精神所應提出的歷史教訓。

日本軍隊於佔領中國的城市後，即進行瘋狂的屠殺。第一次中日戰爭，日軍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攻陷旅順後，一連四天的大屠殺，當時旅順一萬多居民中僅有三十六人得以僥倖逃生。（註一）接着在臺灣與義軍戰鬥，殺死了七千多抗日

註一：遠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錄一至二十頁。

軍。以後統治臺灣，以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政策，屠殺了數千抗日份子。至一九二八年起，在濟南慘案殺死中國平民及士兵達六千一百二十三人，接着炸死張作霖。一九三七年發動侵華戰爭，終於引起世界的公憤，發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人類首次發明飛機、坦克、潛水艇以及毒瓦斯參與戰爭。戰後的非戰公約 (A General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就是看到戰爭對人類的威脅而簽訂的。一九二九年日內瓦俘虜條約，一九二〇年的九國公約，一九三一年的國際鴉片條約，一九二八年的巴黎條約，一九二九年的紅十字條約，都是防止國際戰爭維護人道的約章。

戰後的遠東國際裁判記錄，承認為自衛而發動戰爭本身並不是違法行為，但是在別國的領土上發動戰爭，即違反了非戰公約。日本接受了波茨坦宣言，與盟軍簽定投降條約，接受對戰犯的審判（註二）。

東京裁判引用的法律依據，是違反國際條約的戰爭，侵略戰爭的共同謀議，在一九二八年簽署的非戰公約中的一條：「放棄推行國策為手段之戰爭」，另有一項是違反人道的罪行，包括謀殺、大屠殺、奴隸化、放逐、虐待等非人道之迫害。對違反和平的罪行又分三十六項，其中包括九一八事變、中日戰爭，對中華民國的戰爭準備及戰爭之推行。殺人及共同謀議項內，殺人之罪分宣戰前的殺人，從三十七至四十三項；宣戰後殺害俘虜及一般人，包括第四十五項南京大屠殺，四十六項廣東大屠殺，第四十七項漢口大屠殺，第四十八項長沙大屠殺，第四十九項衡陽大屠殺，第五十項桂林、柳州大屠殺等。正如美國首席檢察官季南說東京裁判最大的貢獻是將歷史的真相揭發出來（註三）。

東京裁判以後，至今已四十年，日本人已無列入戰犯的威脅，當事人亦先後去世，當年的日記、檔案，都紛紛公開出來，歷史真相也日漸明朗。

本書第一章首先寫臺灣霧社事件：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日本昭和五年）臺灣發生霧社事件，轟動全世界。日軍使用毒瓦斯化學兵器，由飛機上投下，此一非人道事件，由於手段之殘酷，引起國際聯盟之注意。日本政府怕有關檔案內容洩露，會發生嚴重後果，由當時的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命令秘書官山本光雄秘密保

註二：遠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附屬書二二五頁。

註三：遠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錄一至二十頁。

存，戰前就帶回日本，至日本投降，舊金山和約簽訂，當事人已無列入戰犯之顧慮，乃於民國五十一年（昭和三十一年、一九六二年）委託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保存（註四）。

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小西四郎在看過這些文件後，曾在法政大學近代史研究會「日本近代史研究」第九號撰文介紹。根據此一介紹文稱：此項史料包括「霧社事件情報」、「霧社事件往復文書」、「霧社事件關係」、「霧社事件參考(-)」、「霧社事件參考(=)」、「臺灣電力問題」六冊史料集。大部份為「臺灣總督府用箋」以鐵筆（鋼筆）所寫，同時臺灣總督及主管大臣與關係官署之往復電報，用實際電報用紙，全文三千餘張。

霧社事件檔案透露了幾件歷史上的驚人事實：一是國際上正在重視人道簽訂條約後，日本竟動用軍隊使用毒瓦斯；二是霧社事件發生兩次，一九三〇年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底是第一次，一九三一年四月至八月是第二次；三、霧社事件牽連到石塚總督帶兩個女兒遊玉山事件，有牧野伸顯文書為證。

第二章是九一八事變與勞工迫害：遠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書內稱：「一九三七年一月關東軍在「滿洲國」經濟開發，需要訂五年計劃，關東軍握有公益事業及金融機關之支配權；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調查原料，設立新工場；一九三五年設立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統合兩國貨幣；一九三六年六月十日，滿洲原住民之一切權利，委由條約簽字之日本，日本國民設定特別法律及裁判權，以特別法課稅，日本移民在東北有三十九萬人，必要時可充軍隊。原住民的土地，以有虛名之價格收買，為了資金設立滿洲興業銀行。日本本國透過關東軍，可將支配力量伸到東北，根據一九三六年六月十日之條約，在東北之日本國民的法令，要關東軍司令官承認，並透過其部下掌握滿洲國內政支配權。……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日本陸軍計畫的直接目的，是確保並發展九一八事變的成果。

一九三七年五月廿九日，採取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一日國策基準的「重要產業五年計畫要綱」。此計畫要旨，是在一九四一年以前，日滿及華北重要資源以能自給自足為目標。在這五年內，有十三項產業計畫被選為優先開發工業，如兵器、航空機、汽車卡車、工作機械、鋼鐵、液體燃料、煤、一般機械、亞鉛、錫、電力、鐵

註四：みずが書房：現代史資料臺灣(2)第二頁。

路車輛，這些工業都是戰時需要及陸軍需要的兵器與飛機工業。在既存資本工業基礎上，金融、物資、勞動力及對外政策，均由統制方式控制。(註五)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日本取得了南滿鐵路及兩旁十五公里的附屬地租借權。日本意外地發現東北的資源，煤、鐵、森林，都是各國爭取的對象，這一世外桃源，氣候、資源、土地都非常適合日本勢力的壯大。因此日本先併吞了韓國，更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歐美列強在歐洲忙於戰爭，國力消耗，無暇東顧之際，日本乘機染指中國大陸，日本企業大批介入中國東北，海上更與美國競爭太平洋上霸權。

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動力的主要能源是煤，尤其戰艦與火車都需要煤，因此撫順煤礦及鞍山鐵礦成為日本壯大國防所必需。日本不顧中華民國成立後，我強大之民族意識，竟提出廿一條不平等侵華條約，引起排日運動，乃派間諜勾結漢奸攫奪我國權益。尤其日本為恐蘇俄報復，乘俄國革命不久，出兵西伯利亞，受到國際壓力撤兵後，竟想推進北滿，終於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以武力佔領東北。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企業大批進入東北，勞工由雇用改用徵調，強迫勞動。更與偽滿洲國簽訂契約，除了已公開的文件外，溥儀內宮還有一份更重要的賣身契，幕後由關東軍控制東北。不幸來自朝鮮、山東，華北及原在東北之勞工，在進入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期間，被烤問、毆打、遺棄在萬人坑內的勞工達三十餘萬人。一九八一年中日關係考察團發現此一血淚斑斑的事實，更發現蘇俄邊界要塞勞工被殺人滅口的史實。

為了東北的武器工業，日本實施總動員，從韓國徵調七十萬，從東北、華北徵調了二百多萬的勞工，不但搜括了東北的鐵，煤等資源，更迫害勞工，工作到生病或受傷。東北地區淪陷期間，有卅個萬人坑，每一個萬人坑約有一萬人以上以上的屍骨，總計萬人坑的屍骨約有三十萬人以上。這些萬人坑裡的屍骨，當然不是全部是被迫害而死的，但其中有迫害的痕跡。一九八一年中日關係史調查團的日本記者，目睹萬人坑的現場，不寒而慄。這種迫害，包括平頂山事件、瓦房店事件、還有蘇「滿」國境要塞構築被殘害的中韓勞工。這種勞工的迫害，大部份由關東軍與滿鐵以及偽滿洲國成立後日本企業所造成，其非人道的殘酷手段，為歷史上罕見事例

註五：遠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錄——三頁。

(註六)。日本人採帝國主義殖民政策，對殖民地人民採壓迫不平等手段，更因準備戰爭，於一九四一年內閣決議採三光政策，在華北強拉九歲至四十五歲勞工，強迫勞動，就目前已知的史料，已有驚人的暴行事件。

第三章是南京大屠殺：由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大屠殺發生期間，目睹現場的外國記者和傳教師所寫出來的報導、電報、書信都被扣留，因此遲至一九三八年才陸續傳出來，幸而有現場影片、照片可以證明，日本人才無法掩蓋起來。但戰後的戰犯審判，參與大屠殺的五萬日軍都儘量否認此一事實，至最近因已無列入戰犯的威脅，當事人亦多已死去，因此南京大屠殺的真相，才逐漸明瞭。由於史料零散，沒有加以整理，遠東國際裁判與南京裁判的屠殺數字不符，少數日本人迄今持懷疑或否定的態度，撰文偽裝。國人因淪陷區僅靠難民區國際委員會之調查及外國記者之報導，對死亡失蹤人數亦未能確實調查，雖確認有大屠殺發生，惟所搜集的史料，反而不如日美兩國為多。但這一關係中華民族最慘烈的一段歷史，不能不加以整理，因此本章史料相當廣泛：第一節引用外國人所見南京大屠殺經過，讓讀者有客觀的瞭解；第二節引用難民區現場每天調查的實際記錄，但只限於難民區，難民區之外未列入，因此這只是局部狀況；第三節是中國自己的史料，包括軍事委員會、國防部史政局出版「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軍事法庭判決書及現場目擊人證；第四節引述日本人的記載，其中最重要者有陸軍省人事局長對松井石根的警告，下令大屠殺的中島師團長的日記，第三十三聯隊的日記及防衛廳戰史室記錄等第一手史料。更驚人的是松井司令官人在上海養病，上海派遣軍剛就任的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的參謀長勇中校（琉球作戰參謀長作戰中死亡），竟然是下屠殺令給中島師團長的人（註七）。

還有曾任臺灣軍司令官的柳川平助率谷壽夫師團由杭州灣登陸，以戰車部隊前導，一路軍民老幼一律屠殺，至南京負責西南角，至進城放肆屠殺。各師團在十二月底調至其他戰場，留在南京繼續屠殺、強姦的是第十六師團，師團長中島今朝吾由松井石根任命為警備司令官繼續駐守南京。

南京大屠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松井石根及武藤章時，認定屠殺十萬人以上

註六：創樹社：本多勝一著：中國の日本軍一五四頁。

註七：中央公論：「南京攻略戰中島第十六師團長日記」二六一頁。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出版的大東亞公刊戰史也認定十萬人以上，因此已無容置疑。軍事委員會及國防部公佈出版及提到遠東國際法庭的民國廿六年我國陣亡戰士數字只有十二萬多人（註八），未提平民傷亡。何應欽將軍在其近著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中稱：南京淪陷，我民衆及婦孺被蹂躪及慘殺而死者，統計在十萬人以上。我們以爲在南京市內大屠殺的數字，依照東京裁判與日本防衛廳公刊戰史及何將軍所述，可認定十萬人以上是正確的。兒島襄所著「東京大審」所指四十三萬，可能包括松滬戰爭以及蘇杭戰役的屠殺在內。谷壽夫判決書之卅萬人，也可能包括杭州灣登陸以來，柳川兵團在進攻南京前後屠殺的中國人。不管如何，這一段歷史上的浩劫，已成中華民族最慘烈的歷史，中國人永遠忘不了的慘痛教訓。

第四章是用作爲戰爭工具的鴉片，從日本、臺灣、朝鮮輸入中國，企圖把中國人廢人化的陰謀文件：在日本鴉片王二反長音藏的兒子二反長半所著「戰爭與日本阿片史」前言中，明白指出鴉片是戰爭的工具，全文如下：「鴉片，從鴉片提鍊摩爾比涅是麻醉藥的王者，現在無論先進國，後進國都成爲恐怖的標的。越戰結束時，美國士兵從東南亞帶回鴉片，走私基地是琉球。但清代英國人作爲亡中國的戰法，把四億人以鴉片廢人化，並得龐大的利益。清國政府反抗，成爲鴉片戰爭，但不能戰勝英國，中國接着走鴉片亡國之道路。日清甲午戰爭，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只開國廿年的日本，後藤新平訪問鴉片王二反長音藏，與「樂是星」的星一合作，在臺灣推行准許抽鴉片的政策，一直到中日戰爭結束，農民二反長音藏由原植物栽培製造鴉片，從鴉片狂成鴉片王，在東北、蒙古從事栽培製造的指導與獎勵。在中國大陸的侵略戰爭，需要鴉片與彈藥，美國、英國、法國、蘇俄對日本批評責難，但自己也在推銷。」

「日本的大陸浪人走私者，勾結有中國姓名的日本人私梟頭目，綠林的馬賊，鴉片將軍，加上中國軍閥的活躍，日本軍與關東軍的操縱指使，益爲猖獗。日本鴉片史是遠東近代史的秘史，戰後卅年，使用極秘文書寫出來的是本書」（註九）。

除上書外，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筆錄中，出現日本人在南京、漢口、廣東、上海、青島、東北、華北販賣鴉片，毒化中國人的記錄。另外臺灣鴉片有關記錄，亦

註八：遠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錄四十三號五三四頁。

註九：すばる書局；二反長半著：「戦争と日本阿片史」一一二頁。

有在福建對岸推銷的記載。

山海關是中國人防止外族入侵的重要關口，滿清入關，影響了兩百多年的中國歷史，日本人入關，扶植傀儡政權，奪取華北資源，更是一大陰謀。所以日本人在華北的暴行，不下於南京大屠殺。

第五章是日本破壞中國文物的種種暴行：自日俄戰爭，日本取得南滿鐵路，及以後的北京條約取得鐵路兩旁十五公里附屬地之後，日本駐英公使加藤高明奉本國之命向英外相格魯提議，乘辛亥革命紛亂之際，延長民國十二年到期之租借地，格魯說沒有問題（註一〇），加藤回日本擔任外務大臣，就有恃無恐的提出廿一條條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拒絕簽字後，北京大學首先掀起了五四愛國運動，全國文化界及學生接着響應，各地排斥日貨的浪潮，更因民族主義意識的覺醒，要求收回租界及不平等條約的聲浪不絕於耳。至中日戰爭期間，日本爲了報復反日排日，對文化機關及學校破壞甚爲嚴重。王聿均教授在「戰時日軍對中國文化的破壞」乙文中指出：「中日戰爭期間在華日軍，有計畫的摧毀中國的教育，對文化和學術機關，包括對著名大學的轟炸，對中小學校的破壞；對書店、博物館、圖書館及江浙沿線大建築物的焚燬，對公私圖籍古物蒐藏的劫掠，以及對文化和學者的殘害等，不一而足，這些破壞的行爲，並非限於戰地或戰場附近，而且及於後方各省。其不顧人道及國際公法的情形，在任何交戰國之間都是罕見的。其目的不僅是想徹底消滅中國文化，以遂其征服大陸之迷夢。並冀圖藉此懾服中國知識份子，以摧折其心靈與精神，壓制其愛國心和高昂的救國情緒。這些暴行，對中國文物造成的損失雖大，但日軍的目的並未達到，有時且適得其反。更激發同仇的意志和決心。」

國史館藏「賠償委員會檔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記錄」「外國人所見日軍暴行」及軍事委員會有關記錄等，都顯示破壞文化設施相當嚴重。這裏列舉出來的，只是其中的概略，實際上的數字可能比此一數字更要龐大。日軍所掠奪的文物，有的落入日本文化機關，但大部份均落入私人家庭裏，偷來的東西是否能成爲家庭的榮譽？姑且不論，日本人既愛好中國文物更應珍惜文物才對。

第六章是空襲轟炸下的中國難民：從田伯烈的「外國人所見日軍暴行」中，列舉被轟炸的都市慘狀，日本人自己發行的各報紙，與東京裁判的審判記錄，日本每

註一〇：中央研究院編：洪桂己著：清末民初日本在華諜報工作四六頁

日新聞「一億人的昭和史」以及防衛廳戰史室所發表的中國平民老弱婦幼的慘狀，都是駭人聽聞的。尤其重慶大轟炸，上海、南京、漢口、昆明、廣東的轟炸，無論學校、醫院、老人、幼童，死狀之慘，比軍人更為嚴重。也因此造成中國大陸人民向中國西部的人後方演出大逃亡，流落失所、饑苦交迫的人間悲劇。

第七章是日軍在中國各地的暴行：除上海蘇杭大決戰中國軍民死傷三十萬人外，田伯烈的「鎖在黑暗中的城市」一章中，描述日軍在上海、蘇州、杭州、松江、蕪湖各地暴行。「惡魔的陰謀」一章，則描述工廠受害情形。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發行102冊大東亞戰爭公刊戰史，都有日軍在華南戰線殘暴記錄，畑俊六日記更暴露無餘。在華南各地屠殺人民的統計數字，尤其「遠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錄」十冊八千餘頁，更歷歷指控日軍在漢口、廣東、海南島、長沙、衡陽、桂林、柳州的大屠殺事件。尤其一九四五年的大陸打通作戰與國軍的反攻中，中國平民死傷尤多。

第八章是虐待俘虜及屠殺華僑事件：本章內遠東國際裁判的記錄最多，日本在亞洲四九所俘虜收容所中，有二萬五千日人被列入戰犯逮捕，五千七百人被判有罪，處死刑的達九八四人。（註十一）從這些管理俘虜的官兵所犯的罪過之多，可見虐待俘虜案件相當嚴重，烤問、毆打、屠殺、生體解剖，吃俘虜人肉以配酒宴等慘無人道的案件，都由日文史料中一一抖露出來，這些罪行嚴重違反了俘虜條約。

一九四二年日軍攻入新加坡，因華僑的祖國在與日作戰，華僑四萬人遭日軍屠殺。屠殺華僑審判中，認定被日軍屠殺六千人，但有四萬華僑遺族要求賠償，華僑的中小學歷史教科書記載有四萬同胞為日軍屠殺，但根據聯軍屍體處理員的報告，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四日日軍大砲轟死亡四千人；在奧特蘭監獄判刑者：一四一人，獄死一、四七〇人，共一、六一一人，但全部華僑死亡者達一萬九千人之多。（註十二）曼谷的俘虜收容所俘虜四萬五千人中，死亡達一萬三千人，服勞役七至十萬人中，遭受死亡達三萬三千人。（註十三）

第九章是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內閣通過三光作戰計畫，強迫四萬華工到日本迫害的報告。日軍自發動中日戰爭後，引起國際輿論制裁，美國首先廢止日美通

註十一：內海愛子著：朝鮮人 B. C 級戰犯の記錄はじめに（前言）一一二頁。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希代書版發行：羅新桂譯：星洲日軍暴行錄二〇六一二一〇頁。

註十三：內海愛子著：朝鮮人 BC 級戰犯の記錄一〇頁。

商條約，迫使日本資源缺乏，尤其戰車、飛機所需石油、煤都缺乏，除了採南進政策，取印尼石油外，又在華北搜捕八至四十五歲男人到撫順、鞍山及日本本國一三五個煤礦強迫勞動。一九四五年六月在日本秋田花崗煤礦等地屠殺 6,862 人。戰後美軍在俘虜收容所附近發現未埋人骨，於是發現駭人聽聞的屠殺華工案，經盟總審判後，有六人分別判死刑、二十年至無期徒刑。但馬歇爾調解國共和談失敗，遠東據點目標移至日本，俟舊金山和約簽訂，日本自立，所有戰犯紛紛釋放。(註十四)

日本輿論界紛表不平，先後發表三光屠殺案。所謂三光：指殺光、略光(搶光)、燒光，尤其華北各地，無一倖免。盟總審判記錄一百一十張英文記錄原存美國馬里蘭大學，日本國會影印典藏，筆者也影印回國，現存國史館。另有中國人強制勞動記錄，花岡暴動名單及事件經緯。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東條內閣決議華人勞工移入日本內地案，一九四三年九月在華北由日本駐軍展開狩獵作戰，在一個月內將①十七歲到四十五歲男子全部逮捕，②斷髮女性也要逮捕，③逃走反抗者皆殺。十月份在山東半島以五十九師團為中心，一省派兩師團包圍各村莊，以五十人為一組，細綁起來，分送濟南、石門、大同、青島、北京、邯鄲、徐州、塘沽各地及華北勞工協會。被送到日本的勞工四一、七六二人，由收容所到乘船地，減少二、八二三人，乘船三八、九三九人，船中死亡五八四人，登陸日本三八、三五五人，登陸到工作地點，死亡失蹤二三八人，配置工作三八、一一七人中，死亡者五、九九九人，失蹤九四人，戰後被送回國三萬七百三十七人。(註十五) 另外日本推動使用中國勞工，已在東北動員一百萬人。

日軍在山東分三次逮捕：第一次一九四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由第十二軍展開大包圍戰；第二次由五九師團於一九四四年秋實施山東搜捕戰；第三次一九四五年一至三月再實施山東搜捕戰；自十一歲至七十八歲全部逮捕。據日本外務省報告書稱，二〇至三九歲者佔七成，但老人多在船中死亡。

華人勞工在日本分配 135 個事業所勞動，由於苛酷的勞役、殘虐的管理、抵抗而死的，據日本外務省報告就有十八件。

註十四：大平出版社：中國人強制連行の記錄一五六一二一〇頁。

註十五：大平出版社：中國人強制連行の記錄八頁。